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字[2024]第1089号

《2023年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验收结题公示通知

根据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关于2023年《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的立项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已经立项课题进行了验收评审，以下立项课题（附件：2023年《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验收结题公示名单）已经完成课题任务书和课题立项合作协议中研究内容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限从2024年5月13日起至5月17日止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5月17日17:30前以下列形式向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进行反映：

1、信件寄往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路18号院18号楼二层，请注明“验收结题公示”字样）。

2、邮件发至 cmec2014@cmea.org.cn，主题或附件名称注明“验收结题公示”字样。对验收结题有异议的《2023年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进行反映时须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提出异议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（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将予以严格保密），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晶（13394263939）。

附件：《2023年“临床用药卫生技术评估”专项课题》验收结题公示名单

